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26年度机关食堂原材料采购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市群众面粉厂，从业人员759人，营业收入为38,462.06万元（大写：叁亿捌仟肆佰陆拾贰万零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02,609.31万元（大写：壹拾亿零贰仟陆佰零玖万叁仟壹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面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市群众面粉厂，从业人员750人，营业收入为38,462.06万元（大写：叁亿捌仟肆佰陆拾贰万零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02,609.3万元（大写：壹拾亿零贰仟陆佰零玖万叁仟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食用油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爱菊油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3,983.28万元（大写：叁仟玖佰捌拾叁万贰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,731.61万元（大写：陆仟柒佰叁拾壹万陆仟壹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肉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2,943.28万元（大写：贰仟玖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731.61万元（大写：叁仟柒佰叁拾壹万陆仟壹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鸡蛋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十全鸣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1,577.14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柒拾柒万壹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51.41万元（大写：柒佰伍拾壹万肆仟壹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豆制品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豆春源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,2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20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贰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水产品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薛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,052.36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伍拾贰万叁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145.56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肆拾伍万伍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冻品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晶都笑脸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2,143.28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031.15万元（大写：叁仟零叁拾壹万壹仟伍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9. 蔬菜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泾阳县康源蔬菜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5,636万元（大写：伍仟陆佰叁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,430万元（大写：陆仟肆佰叁拾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0. 水果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祥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,045.23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肆拾伍万贰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151.25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伍拾壹万贰仟伍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干货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味之道调味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,258.36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伍拾捌万叁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652.14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陆佰伍拾贰万壹仟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. 调料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味之道调味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,258.36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伍拾捌万叁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652.14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陆佰伍拾贰万壹仟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签章): 西安小猪配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18日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2026-01-18 15:14:05
西安小猪配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-01-18 15:14:05